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2023年3月】

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奖励在专项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22〕123号关于印发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单项奖学金名称、金额与比例：

奖项名称	金额	评选比例	备注
学习优胜奖学金	200元	5%	如某奖项评不出，班级符合其他奖项条件同学可申报其他奖项；班级实际发放奖金总额不得超过应发放总额；班级发放总额使用不完时，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调高表现优异学生的单人获奖金额。
学生工作优秀奖学金	200元	5%	
科研创新奖学金	200元	5%	
文体优秀奖学金	200元	4%	
社会实践奖学金	200元	4%	

二、评选条件

1、学习优胜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生素质评价中专业素质项列年级前40%的学生。

2、学生工作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生干部工作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的学生干部。

3、科研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需注明作者单位）的学生。

4、文体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获得名次的学生。

5、社会实践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工作表现优秀或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的学生。

三、评选办法

1、单项奖学金实行学生个人申报制。

2、获校综合奖学金、能力突出奖学金的同学不得申报单项奖学金。

3、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其“奖学金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一年级学生因入校时间为半年，单项奖学金减半发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比：

1. 评比期间受院级以上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行政处分者。

2. 有一门必修课（含限定选修课最低选修课学分）不及格。（但若表现非常突出，取得很大成绩，且补考及格，经学院学办集体讨论论定，可评相应的单项奖。）

3. 体育课成绩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不及格者（体育课免修者除外）。

五、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起试行。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